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宝应县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：宝应县科学技术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江苏科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

签订地点：江苏南京

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"无"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宝应县科学技术局

住　所　地：宝应县宝应大道 7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翟仁斌

项目联系人：刘　欢

联系方式：15152706563

通讯地址：宝应县宝应大道 77 号

电　　话：0514-88276012　　传　　真：/

电子信箱：byxkjj@163.com

受托方(乙方)：江苏科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住　所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18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凯飞

项目联系人：王浩成

联系方式：13584014970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189 号

电　　话：025-85286307　　传　　真：/

电子信箱：963204562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宝应县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服务项目__提供区域科技发展集成创新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咨询内容：

（1）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咨询服务：为提升宝应县科技型企业综合创新能力，结合区内企业的经济规模、技术领域、创新能力等实际情况，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对区内 200 多家大中小型科技企业，通过政策宣讲、案例分析、材料审查、现场服务等方式，开展分层分类培育服务，助力提升宝应县科技企业整体创新水平与竞争力。

（2）“拨改投”项目评估服务：为宝应县科技型企业（项目）“拨改投”项目实施全面评估，核实企业（项目）的真实情况，科学评判其技术先进性、市场前景及团队执行力，为财政资金的科学投放与风险防范提供客观、严谨的决策支撑。全年评估 8-12 项，每项出具宝应县“拨改投”项目尽职调查与投资价值评估报告。

（3）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培育服务：围绕宝应县高成长性企业培育需求，构建遴选、培育、提升全周期赋能体系。建立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指标库，精准筛选潜力企业并建立培育库，为入库企业定制发展战略，提供技术创新、市场拓展、管理升级、融资对接等一对一辅导，助力企业从初创企业向瞪羚、独角兽企业的快速跨越。

（4）科技大讲堂服务：紧扣宝应“两电两新”（电子信息、电工电

气、新能源、新材料）产业基础，邀请顶尖专家解析具身智能前沿趋势，重点讲授其在智能制造、柔性生产等场景的落地路径，赋能企业“智改数转”。

（5）根据甲方需求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咨询工作，具体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。

2.咨询要求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开展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咨询服务，并保守甲方的机密。

3. 咨询方式：服务期内，由乙方选派 1 名专门科技服务人员提供服务，与甲方保持实时联系，持续跟踪甲方科技服务相关需求，必要时组织专家赴甲方所在地进行现场对接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 双方约定 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 根据项目开展具体进度，双方协商确定；

4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 合同截止日期前完成 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甲方相关基础材料；

(2) 甲方创新发展相关的技术需求信息；

(3) 甲方评估项目相关资料；

(4) 甲方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成果转化、产学研合作等情况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指定专人对接，协助乙方开展服务；

(2) 及时有效组织项目实施，配置必要的资源。

3. 其他：提供服务开展的相关工作条件 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双方约定 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¥ 160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万元整 ）；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%的预付款；

(2)尾款（绩效服务费）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，并提交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服务工作报告，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

甲方于收到本合同对应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汇款至乙方账户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设银行南京城东支行

地　　址： 南京市龙蟠路 189 号

帐　　号： 32001597336052503030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乙方指导甲方形成的相关材料，以及咨询的相关流程和内容，形成的咨询意见，甲方不得随意对外泄露或提供给其他服务机构 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。

3. 保密期限： 永久 。

4. 泄密责任：若乙方发现甲方及甲方人员有泄密事实，乙方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甲方的相关文件资料和甲方要求保密的相关技术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若甲方发现乙方及乙方人员有泄密事实，甲方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甲方因自身原因，要求改变项目进度计划；

2.因甲方资源配置不到位，与咨询人员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咨询项目被迫推迟，需调整项目进度计划；

3. 甲方需要增加咨询服务内容，增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；

4.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组织专家现场或会议监理咨询；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咨询评估服务总结报告；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双方协商；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(甲、双)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(乙、双)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、四 条约定，应当 双方进行协商处理，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。

2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、七 条约定，应当 双方进行协商处理，同时甲方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刘欢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，乙方指定 王浩成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甲方项目团队及职责：

（1）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 刘欢 ，职责： 总体协调，项目策划 ；

（2）主要成员

姓名： 费世杰 ，职责： 与乙方沟通联系，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乙方项目团队及职责：

（1）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 于亮亮 ，职责： 方案制定，统筹协调；

（3）主要成员

姓名： 王浩成 ，职责：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与服务实施；

姓名： 董秀梅 ，职责： 技术咨询服务沟通协调；

姓名：杨华，职责：技术咨询服务沟通协调；

姓名：刘霞，职责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；

姓名：李文皓，职责：技术咨询服务对接。

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因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因甲方项目取消等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可继续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/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 协商 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 /；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/；
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 /；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/；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/；

6. 其他：_____/_____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__/_____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柒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	单位名称	宝应县科学技术局	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	签字
	详细地址	宝应县宝应大道 77 号	项目负责人	签字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	（单位盖章） 2026年9月17日	
	帐　　号	1108200129100038407		
	电　　话	0514-88276012		
受托方（乙方）	单位名称	江苏科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	签字
	详细地址	南京市龙蟠路 189 号	项目负责人	签字
	开户银行	南京市建行城东支行	（单位盖章） 2026年9月17日	
	帐　　号	32001597336052503030		
	电　　话	025-85286307		
登记机关			（合同登记专用章）	
登记编号				
登记日期				
经办人				